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石佛寺小 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41324132400 158/00/

招 标 人: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8月

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石佛寺小学 综合楼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4113241324001581001

招 标 人: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镇采通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服务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47 |
| 第六章 | 图纸资料 | 49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0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石佛寺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石佛寺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已经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立项文号:镇发改审批 [2025]86号,项目代码:2508-411324-04-01-88497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及"评定分离"模式进行。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石佛寺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 2.2 项目编号: E4113241324001581001
- 2.3 建设地点: 石佛寺小学新建综合楼一栋, 建筑面积 2215 平方米
- 2.4 质量要求: 合格
- 2.5 计划工期: 270 天
-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注册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项目;
-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5 投标人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6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3.8 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交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目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 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 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0377-61176137。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

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行政审批中心二楼西侧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名称: 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地址: 镇平县石佛寺街菜市场东 500 米

联系人: 张旭刚

联系方式: 1350390462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御景华城东徐桥村

联 系 人: 王静

电 话: 19913664931

监督部门: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南阳市镇平县中山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 谭春龙

联系方式: 134626867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地址:镇平县石佛寺街菜市场东 500 米 | | | | | |
| 1.1.2 | 有价人 | 联系人: 张旭刚 | | | | | |
| | | 联系方式: 13503904625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 | | | | | |
| | | 司 | | | | | |
| 1.1.3 | 招标代理机 | 地 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御 | | | | | |
| 1.1.0 | h 构 | 景华城东 | | | | | |
| | | 联 系 人: 王静 | | | | | |
| | | 电 话: 19913664931 | | | | | |
| | 项目名称 | 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石佛寺小学综合 | | | | | |
| 1.1.4 | 7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 楼建设项目 | | | | | |
| | 项目编号 | E4113241324001581001 | | | | | |
| 1.1.5 | 建设地点 | 石佛寺小学新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 | | | | |
| 1.1.0 | 建 | 2215 平方米,五层框架结构。 | | |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 |
| 1. 2. 2 | 出资比例 | 100% | | | | |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 况 | 己落实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 | | | |
| 1. 3. 2 | 计划工期 | 270 天 | | | | | |
| 1. 3. 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 |
| | | 见公告"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 见公告"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 |
|----------|---------------|------------------------|
| | | |
| | | 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 |
| | | 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 |
| | | 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 |
| | | 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 |
| | | 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 |
| | | 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 |
| | | 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 |
| | | 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 |
| | | 承担责任。 |
| | |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 |
| | | 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 |
| | | 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 |
| | | 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 |
| | | 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 |
| | | 传。 |
| 1.4.2 |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0. 3 | 招标人书面 澄清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 |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 |

| | 件的其他材料 | 清补充 |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 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17日09时00分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 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 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 件的其他材 料 |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万; (开标时间前转入下列户 名和账号) 投标保证金交纳户名和账号: 户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 平县城区支行 子账号: |

| | T | |
|---------|-------------------------------|---|
| | | (94100701003204000207218)] |
| | | 见公告 4.3 保证金交纳方式 |
| 3. 5. 2 | 近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 求 | 指近3年,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
| 3. 5. 3 |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 指 2022 年以来 |
| 3. 5. 5 | 近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 要求 | 指 2022 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 3. 7. 3 | 电子签字和 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 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 子签章; |
| 3. 7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 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 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 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 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 |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内 |
|-------------|-------|--|
| 1 4 9 9 1 - | 交投地点文 | 说明: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0377-61176137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 |
| 1 4 7 3 1 | | 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 文件。 否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5. 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
| | 地点 | 省•南阳镇平分平台)首页不见面 |
| | | 开标大厅 |
| | |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
| | |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
| | |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 |
| | | 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 |
| | | 3、开标顺序: |
| | |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 |
| | | 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 |
| | 开标程序 | 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 |
| | | 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 |
| 5. 2 | | 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 |
| | | 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 |
| | | 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 | |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 |
| | | 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 |
| | | 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 |
| | | 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 |
| | | 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 |
| | | 时回复; |
| | | ③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 |
| | | 表上签字确认。 |
| | | ④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 下上手 日 4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 5人;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 |
| 0.1.1 | 的组建 |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
|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 |
| | |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

| 7. 1 |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否,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 10 家,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
| 7. 3. 1 | 履约担保 | 形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金额: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提交时间: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
| 9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 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 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 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 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4、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

-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2) 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7 作 水立 | 1 0 | |
|--------|-------|--|
| 9. 1 | 类似项目 |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
| 9. 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 4516629.52元)人民币: 肆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 ¥123117.69元) 2. 规费: (小写: ¥153608.77元) 3. 增值税: (小写: ¥372932.72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写: ¥0元) 5. 暂列金额: (小写: ¥0元) 6. 措施项目费总额为: (小写: ¥639589.75) 备注: 投标企业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总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9.3 | 市场主体库 |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

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9.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9.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

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招标代理费

收费依据"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和豫发改收费 [2011]62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 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费方式: 现金或转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 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 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类似业绩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与投标竞争的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

具体方法详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缺陷责任期、质

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 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及份数(仅对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4.1.1提供给招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 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 版投标文件与上传到系统内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带签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打印后,左侧胶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 2. 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 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 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 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 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 7.1.2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7.1.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 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 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1.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 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 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 | | | (项目/ | 名称)_ | 标 | 段施工开 | 标记录 | 表表 | |
|-----------------------|------------------|------|-------|------|-----|------|-----|-----|----|
| 开 | · 于标时间: | 年 | 月 | 日 昨 | 寸 : | 分 | | | |
| 开 | F标地点: | | | | | | | | |
| (| (一) 唱林 | 示记录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 | 报 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 日标控制化 | 介 | | | | | | | |
|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 | | | | |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 | | | | | | | | |
| 招 | 呂标人代え | 長: | | 记录人: | | | 监 | 际人: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 编号: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月日时前将有关证件递交至 |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 |
| 评标工作组负责 | f人:(签字) 年月日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 编号: | |
|-----------------------|---------|
| | |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
| 1, | |
| 2,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_(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年 | 月日 |

附表四: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 | (未中标人名称): | |
|---------------|-------------|-----------------------|
| 我方已接受 所递交的 | (中标人名称)于 | (投标日期) |
| | 投标文件,确定(中标/ | 人名称)为中标人。 |
| 感谢你单位对我 | 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 |
| | | (盖单位章) (签字) 年月日 |

附表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 明 从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 | 招标 | 关于 |
| 投标人: | | _(盖单位 | 章) |
| | 年_ | 月 |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 1. 1 | 形士 | 1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证一致 |
| | 式评 | 2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
| | 审标 | 3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准 | 4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格 | | 5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i>Y</i> / ++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格评审标准 | 7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8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9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0无行贿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1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响应评审标准 | 12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3投标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4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5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6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4(1) | 商务设 | ² 分标准(40分) |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40分。报价满分40分;基本分35分。 评标基准价为条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 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 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2.4(2)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 1、内容 完整性 | 0-3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技术标 | 2、主要 主要方 法 与 术措施 | 0-7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
| 小主要内容及评标 | 3、) 章 等 与 施 | 0-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
| 分值 | 4、理等系施 | 0-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

| 5、工保理及现尘施明环护体施场治 | 0-5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
|----------------------|------|--|
| 6、工期 保 证 措 施 | 0-5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 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 任承诺。 |
| 7、拟投沿入路 | 0-5分 |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8、进与计施平布置 而是网络、总图 | 0-5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 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 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 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 求;材料堆放有序。 |
| 9创应施采工技设材程大的实、新新新新新的 | 0-5分 |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 10、场信监数工管施施。据信监数是管理的。 | 0-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 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 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
|-----------------------|------|--|--|
| 合计 | 50分 | | |

| 2. 2. 4 | 2.2.4(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10分)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 审 标 准 | 评审计分 |
| 1 | 企业业绩 (0-4分) | 以2022年以来为准,附通知书、合同 (两者同时具备为准),日期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每1份业绩得2分。企 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使用。 | (0-4分) |
| 2 优惠承诺 (0-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 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 实可行。 | | (0-3分) | |
| 3 | 履职尽责承诺 (0-3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 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 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 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 保证。 | (0-3分) |

已完成的业绩要求:以 2022 年以来为准,附通知书、合同 (两者同时具备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1份 业绩得2分。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使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

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废标或者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 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 2.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 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 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 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专用合同条款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附件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全称): | | |
|-------------------|-------|-----------|
| 承包人(全称):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图 | 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
|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 和诚实信息 | 目的原则,双方就 |
|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 政,共同边 | 达成如下协议: |
| 一、工程概况 | | |
| 1. 工程名称: | | оо |
| 2. 工程地点: | | 0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0 |
| 4. 资金来源: | | o |
| 5. 工程内容: | | o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 | 目一览表 | 》(附件1)。 |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
| | | 0 |
| 二、合同工期 | | |
| 计划开工日期:年 | 月 | _目。 |
| 计划竣工日期:年 | 月 | _ 🖯 。 |
|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 工期总日后 | 万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
|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 」,以工期 | 总日历天数为准。 |
| 三、质量标准 | | |
| 工程质量符合 | | 标准。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 |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 | |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人民币(大写) | _ (¥ | 元);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
| 人民币(大写) | _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 人民币(大写) | _ (¥ | |
| (4) 暂列金额: | | |
| 人民币 (大写) | _ (\\ | 元)。 |
| 2. 合同价格形式: | | o |
| 五、项目经理 |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o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 | 件: |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6) 图纸; | |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
| (8) 其他合同文件。 | |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 | 同有关的 | 文件均构成合同 |

其中: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同。 | | | | |
|-----------|--------|--------|---------|------|
| 九、签订时间 | | | | |
| 本合同于 | 年 | 月日签订 | 0 | |
| 十、签订地点 | | | | |
| 本合同在 | | | 签订 | Γ°. |
| 十一、补充协议 | L | | | |
| 合同未尽事宜, | 合同当事人 | 另行签订补充 | 运协议,补充协 | 议是合同 |
| 的组成部分。 | | | | |
| 十二、合同生效 | C | | | |
| 本合同自 | | | 生效。 | |
| 十三、合同份数 | Ţ. | | | |
| 本合同一式 | _份,均具有 | 同等法律效力 | 7,发包人执_ | 份,承 |
| 包人执份。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 承包人: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_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라 무. | 라 무.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 和理解。
-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 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 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 材料暂估单价表。
-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9. 计日工表。
-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2. 单价分析表。

2.2 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

1.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自行补充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合

价中。

-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具体招标工程量清单见系统附件

第六章 图纸资料

详见系统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 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 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 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 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 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 | 标 | 人: | (电子签章) |) | | | |
|----|-------------|-----|--------|-----|------|---|--|
| 法员 | ミ代 表 | き人或 | 委托代理人 | _(电 | 子签章) | | |
| 日 | | 期: | 年 | Ē | 月 | 日 | |

目 录

备注: 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自 行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
| (招标人名称): |
| |
|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 |
| 总报价,工期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
| 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 |
| 标文件。 |
|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元(¥元)。 |
| 4. 如我方中标: |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 |
| 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
| 分。 |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 |
| 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
| 6(其他补充说明)。 |
| |
|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
| 地 址: |

话:_____

__年___月___日

电

(二) 投标函附录

| 投标人名称 | |
|---------|----------------------|
| 标段 | |
| 项目经理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编号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规费 | |
| 增值税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暂列金额 | |
| 措施项目费总额 |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投 | 标 | 人: | (电子签章) | | |
|----|-----|-----|-----------|-------|---|
| 法是 | 官代え | 長人或 | 这委托代理人:(自 | 已子签章) | |
| 日 | | 期: | 年年 | 月 |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尔: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_年 | 月 | 日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别: | | | | | | | |
| 年龄: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马: | | | | | | |
| 职务: | | _系 | | _ (申 | 请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 | 人。 |
| 特此证 | 正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电子签 | 章) | | | _ | | |
| | _年 | _月 | _日 | | | | |
| | | | | | | | |

三、授权委托书

| 本人(好现委托(好见委托(好见委托(好见一个) | 注名)为我方代理 月、补正、递交、 订合同和处理有 。 E权。 | 撤回、修改 | 受权,以我方名 |
|-------------------------|---|-------|---------|
| 投标人, (由 | 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 | |
| | | 字) | |
| | _年月[| 3 | |

四、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 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明标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田夕 | 姓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职务 姓 职科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年 龄 | | 学历 | | |
|------|--------|--------------|-------------|-----|-------|
| 执业资格 | |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 | |
| 职 称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 | 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 专业 |
| | 主要 | 厚施工管理 | 里经历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例 | 以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证书等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云 十 . | 联系 | |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Į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国 | 识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国 | 识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J | 页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约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约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 审计报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名称 |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合同名称 |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 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 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_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九、其他材料

备注: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 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